乐亭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监〔2024〕7号

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抽查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据唐山市财政局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制定此项检查工作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数据核对对象、方式、时间和分工

**（一）检查对象。**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和单位（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），抽查率为3%。抽查方式为依托河北省双随机、一公开平台，进行部门或单位的抽取。

**（二）检查方式。**本次检查采取在线核对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在线核对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，实地核查政府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。

**（三）检查时间。**自2024年5月1日开始，2024年11月30日结束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1、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、遵守职业道德。

2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。

3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。

4、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。

5、信誉状况。

6、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7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。